**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**

**112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母親節慶祝活動「地表最強」**

**Ina模範母親選拔及表揚暨媽媽達人競賽活動計畫**

1. 活動目的：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、美麗、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

母職角色，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，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，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，肯定母職、宣導鼓勵生養，提醒社會大眾重視、感謝母親的付出與重要性，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

肆、活動內容:

**一、地表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**

(一)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，如查

 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1、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原住民。

2、 具有符合選拔之具體事蹟。

3、近3年（109年至111年）未曾接受政府相關表揚。

4、全部獎項受理遴選後表揚15名ina。

(二)選拔方式：

1、接受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社團、教會、同鄉會、文化健康站、

 原家中心或議員服務處書面推薦。

2、自我書面推薦。

(1)選拔: 由本會委外廠商規劃成立遴選小組執行遴選工作，並進行

 書面資料初審，並確實查訪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

 況，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。

(2)表揚:於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辦理表揚。(暫定)

(三)表揚類別：

1、強者媽媽：犧牲奉獻培育兒女有成者（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0歲以

 上照顧80歲以上之媽媽或婆婆）。

2、強力媽媽:學本身學業或事業有成，且能兼顧家庭的母親。

3、堅強媽媽：為家中失能者(公婆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主要照顧者，

 以堅任毅力面對生活。

4、強勁媽媽：熱心公益(社團、教會、文健站)且能兼顧家庭者。

5、強壯媽媽：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，多產(4胎以

 上)且能善盡教養責任者（受推薦者需為49歲以下，以符合

 鼓勵生育之用意）

**二、地表最強達人媽媽競賽**

(一)報名資格及獎項

1、報名資格: 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原住民媽媽。

2、報名推薦方式:

(1)由各社團、原家中心、文健站、公所服務員或就業服務專員協助

 推薦具有特殊才藝之媽媽，由推薦者帶者被推薦者上台介紹。

(2)自我推薦，自認具有特殊才藝之媽媽可自我推薦上台自我介紹。

3、競賽內容:不限才藝類別，但需精彩可期，表演時間5-7分鐘(含上

 下場)，表演道具、音樂或樂器請達人自行準備。

4、競賽流程:

(1)初選:受理報名後，報名資料(含書面候選人及才藝說明，有才藝

 影片者尤佳)擇優前10名進入複賽。

(2)複選:於「地表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」當日(112年5月6日)競賽(暫

 訂)。

5、獎項:取前三名，另有最佳人氣獎、創意獎、造型獎台風獎、勇氣

 獎等10名。

(二)推薦及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年4月15日止。

陸、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推薦表
2. 受推薦人員照片:公布得獎者名單後，如照片解析度不足，將通知限期內提供替換照片，俾利活動手冊
3. 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:公開展示用途

(四) 請提供上述所列電子檔，以利編冊使用。

(五) 表格不符合規定或資料未齊備者，將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將視

同放棄。

二、 推薦方式：依獎項推薦，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。

1. 紙本繳交：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二樓。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衛生福利組收（請註名：母親節活動推薦表）。
2. 電子檔繳交：推薦表及受推薦人員照片均須 E-Mail至

s960010@kcg.gov.tw，並以電話（07）7995678分機1726陳小姐確認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推薦人員之資格及內容，本會將委由承辦委

 外廠商另做查證。

 二、經檢舉或查核過程中發現推薦內容有不實之情事，且有確實證

 據者，表揚前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如已表揚則追繳已頒發之獎勵。

 捌、表揚方式：獲最強媽媽，預計於母親節前一周邀請參與表揚。（將

 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遴選結果，表揚活動時間於本(112)

 年5月6日辦理(暫定)。

玖、媒體宣導：將提供地表最強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，

 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堅強的故事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(略)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1. 透過各媒體、電台宣傳母職角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重視並珍惜、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。
2. 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媽媽的付出，使得家庭更加和諧。透過表揚特色媽媽，呈現不同家庭與母職風貌，以及母親角色的重要性。
3. 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、展現多元母親形象，並促使家庭成員親子互動，活絡家庭關係。

壹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

表1. **推 薦 表**

**地表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員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歲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子女數及其年齡 |  人（ 歲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居住住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受推薦人簽名 |  | **受推薦者同意本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** |
| 推薦類別（限一個類別） | **□強者媽媽 □強力媽媽 □堅強媽媽 □強勁媽媽 □強壯媽媽** |
| 具體事蹟及背景資料 | （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，至少300~500字） |
| 受推薦者最愛的一句話 | （30字內） |
| 推薦原因 |  |
| 是否設籍本市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有重大犯罪 | □是 □否 |
| 109年至111年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□是（哪一年？\_\_\_\_何種獎項？\_\_\_\_\_\_） □否 |
| 推薦人/單位全銜 |  | 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| （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，**個人推薦獎項免填）** |
| 連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email |  |

表2. **地表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照片**

受推薦人姓名:

|  |
| --- |
|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（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檔E-MAIL提供） |
| 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（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jpg或jpeg檔E-MAIL提供） |

Mail:s960010@kcg.gov.tw

表3.

**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**

　　立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媽媽**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及　　　　　　　（**拍攝者**，以下簡稱乙方）均同意高雄市政府原民會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就「**地表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**」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照片等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事蹟等）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（本活動相關事項）使用，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。

　　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　　　　（**受推薦媽媽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（乙方）：　　　　　　（**拍攝者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表4

**地表最強ina媽媽達人競賽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族別 |  |
| 性別 |  | 年齡出生年月日 |  |
| 具體事蹟 | 1.表演內容:2.達人才藝: |
| 推薦人簽名：推薦人連絡電話: |
| **比賽時間**: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:00**比賽地點(未定)****注意事項:****1.**表演時間5-7分鐘(含上下場)2.表演道具、音樂或樂器請達人自行準備**獎項:**第1名5,000元(1名)、第2名3,000元(1名)、第3名2,000元(1名)最佳人氣獎1,000元(1名)、最佳創意獎1,000元(1名)、最佳造型獎1,000元(1名)最佳台風獎1,000元(1名)、勇氣獎500元(3名) |

※被推薦人當天參加活動者，推薦人將獲得一份精美小禮物。

※請填寫本表後，email至業務承辦人信箱(s960010@kcg.gov.tw)

附件二

活動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09:20~09:30 | 報到 | 本會工作人員 |
| 09:30~09:40 | 開場表演 |  |
| 09:40~10:00 | 長官致詞及來賓介紹 | 主委致詞與會來賓致詞 |
| 10:00~12:00 | 強者媽媽頒獎 |  |
| 最強達人ina1-2 |  |
| 強力媽媽頒獎 |  |
| 最強達人ina3-4 |  |
| 堅強媽媽頒獎 |  |
| 最強達人ina5-6 |  |
| 強勁媽媽 |  |
| 最強達人ina7-8 |  |
| 強壯媽媽頒獎 |  |
| 最強達人ina9-10 |  |
| 12:00~12:10 | 最強達人ina頒獎 | 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 |
| 13:00~13:30 | 平安回家 |  |